

第 202.9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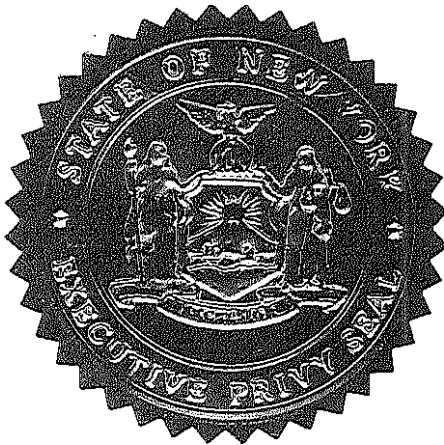
鑒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緊急災難狀況予以最及時有效的回應，紐約州需迅速召集、協調和部署各種物資、服務、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20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現對《銀行法 (Banking Law)》第 39 條第 2 款作出修改，規定如果受本機構法律管轄的任何銀行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在九十天內不給予任何因「金融危機」而有財務困難的個人或企業以寬限，則應將其視為不安全和不健全的業務做法。

因此，現在，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金融服務廳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廳長應在審慎合理的情況下，確保任何獲許可或受監管的實體向紐約州任何消費者提供機會，使其得以對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面臨財務困難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免除支付抵押貸款。廳長應頒佈緊急條例，要求向消費者廣泛提供這種寬限申請，並應在所有合理審慎的情況下，僅在緊急情況期間予以批准。
- 此外，廳長應有權頒佈緊急法規，指示僅在緊急情況期間，可根據廳長對許可或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規定，在考慮到對紐約州消費者產生的財務影響、許可或受監管實體的安全穩健的情況下，限制或修改自動櫃員機使用費、透支費和信用卡滯納費，以及任何適用的聯邦要求。



在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並蓋

州印於二零二零年三

月二十一日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ndrew Cuomo",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州長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 C.",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州長秘書